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12,592,275.24	76.15	2,595,425,033.27	4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57,293.64	1,463.57	122,773,410.95	80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707,909.52	10,530.45	118,520,413.15	7,10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87,467,093.57	13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1,664.71	0.08	81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1,664.71	0.08	81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增加 0.63 个百分点	1.96	增加 1.7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758,183,842.26	11,090,519,678.09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51,246,438.81	6,215,001,882.32		0.5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68.58	10,189.77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2,600.10	8,542,299.19	递延收益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4,737.69	理财产品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6,340.43	-2,159,170.73	收到滞纳金、支付公益性捐赠支出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4,798.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4.07	-17,876.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1,208.20	2,167,733.50	
合计	549,384.12	4,252,997.8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	本期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没有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预付款项	47.37	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47.37%，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原材料原煤、精煤价格上涨，预付款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99.79	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99.79%，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东辉煤矿、恒山煤矿采矿权证确认无形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3.06	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93.06%，主要原因是生产系统更换催化剂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27	本期较上年期末减少 64.27%，主要原因是东辉煤矿和恒山煤矿预付的采矿权价款在本期取得采矿权证后转入“无形资产”项目，减少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合同负债	39.71	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39.71%，主要原因是根据焦炭销售情况，预收客户合同价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2.97	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82.97%，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计提企业所得税额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83.40	本期较上年期末减少 83.40%，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债券利息，导致 9 月末应付利息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9.77	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129.77%，主要原因是合同负债增加导致收取合同对价中所包含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2.74	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52.74%，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两年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应付债券	-30.28	本期较上年期末减少 30.28%，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部分到期债券本金，导致应付债券余额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782.24	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782.24%，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东辉煤矿和恒山煤矿采矿权证，按需要分期缴纳的采矿权收益金确认长期应付款所致
预计负债	不适用	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3,704.16 万元，原因是本期收到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对公司与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大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公司给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04.16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截至目前该案件正处在审理中
营业收入	49.35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9.35%，主要原因是产品焦炭、沫煤销量同比增加，焦炭销售单价同比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49.24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9.24%，主要原因是产品焦炭、沫煤营业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81.57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81.57%，主要原因是产品焦炭、沫煤销量同比增加，焦炭销售单价同比增长，增值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91.34	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91.34%，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销售焦炭发生的铁路运费记入合同履行成本，确认销售收入时结转至销售成本中
财务费用	281.22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81.22%，主要原因是债券利息支出增加、贴现利息增加，且上年同期收到 800 万贷款贴息冲减财务费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6.43	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76.43%，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78.23	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78.23%，主要原因是本期与企业日常经营无直接联系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9.61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9.61%，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已经计提完折旧且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资产净值为 75.71 万元，进行报废清理；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80 万元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2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35.72%，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7,72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项目建设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57	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522.57%，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到 2020 年发行公司债 37,500 万元，且本期未发生此业务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0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891,693	27.78	0	质押	300,520,000
焦云	境内自然人	87,350,352	5.44	0	无	0
焦阳洋	境内自然人	29,377,202	1.83	0	无	0
焦岩岩	境内自然人	26,623,843	1.66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4,517,073	0.9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1,021,941	0.69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0,286,388	0.64	0	无	0
焦贵金	境内自然人	7,206,310	0.45	0	无	0
余军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0.37	0	无	0
陈庆春	境内自然人	5,148,300	0.32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45,891,693	人民币普通股	445,891,693			
焦云	87,350,352	人民币普通股	87,350,352			
焦阳洋	29,377,202	人民币普通股	29,377,202			
焦岩岩	26,623,843	人民币普通股	26,623,8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517,073	人民币普通股	14,517,0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21,941	人民币普通股	11,021,9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86,388	人民币普通股	10,286,388			
焦贵金	7,206,310	人民币普通股	7,206,310			
余军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陈庆春	5,148,300	人民币普通股	5,14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焦云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与焦岩岩、焦阳洋为父女关系，焦云与焦贵金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到致行动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余军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6,000,000 股；2、陈庆春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5,148,300 股
--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比上年同期增幅 43.51%，比年初增幅 22.64%；同时原料煤价格比上年同期增幅 43.76%，比年初增幅 50.66%；原料煤和主要产品价格处于历史高点，未来市场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对公司与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大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截至目前该案件正处在审理中；

3、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临 2021-079 号公告，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鸡西大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增资款未到位，增资事宜正在办理中；

4、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11452），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同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092,719.17	157,111,147.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314,175.71	34,694,565.75
应收账款	56,944,269.16	56,678,851.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3,083,562.72	90,307,282.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7,686,624.25	142,592,513.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0,511,262.93	1,177,854,304.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996,207.91	114,363,739.77
流动资产合计	1,661,628,821.85	1,774,602,406.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333,258.48	30,273,68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32,984.32	15,405,971.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2,659,840.60	44,500,181.48
固定资产	1,774,784,757.91	1,894,432,091.52
在建工程	6,056,663,876.82	5,776,134,550.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31,722,373.58	866,781,963.57
开发支出		
商誉	103,547,921.42	103,547,921.42
长期待摊费用	16,004,691.92	8,289,84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782,267.55	143,481,70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723,047.81	433,069,35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96,555,020.41	9,315,917,271.84
资产总计	11,758,183,842.26	11,090,519,678.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2,957,966.17	736,973,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50,800,000.00
应付账款	1,194,937,964.64	1,238,322,323.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8,619,448.17	113,535,545.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741,582.00	21,704,629.40
应交税费	115,435,282.16	63,088,310.76
其他应付款	786,241,705.59	711,467,935.75
其中：应付利息	1,613,019.25	9,718,844.4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736,797.65	191,276,767.11
其他流动负债	21,406,715.78	9,316,588.10
流动负债合计	3,130,077,462.16	3,136,485,099.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34,096,770.99	480,604,806.99
应付债券	202,379,309.43	290,291,882.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96,772,400.06	56,308,015.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7,041,625.72	
递延收益	139,970,609.96	147,741,58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476,042.11	104,231,636.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7,736,758.27	1,079,177,924.16
负债合计	4,847,814,220.43	4,215,663,023.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4,807,397.00	1,604,807,3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92,121,499.77	3,202,214,188.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27,248.24	-718,011.09
专项储备	33,321,698.95	32,462,754.42
盈余公积	156,648,266.58	156,648,266.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62,120,328.27	1,219,587,28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51,246,438.81	6,215,001,882.32
少数股东权益	659,123,183.02	659,854,77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10,369,621.83	6,874,856,65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58,183,842.26	11,090,519,678.09

公司负责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清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595,425,033.27	1,737,797,815.71
其中：营业收入	2,595,425,033.27	1,737,797,815.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43,268,018.43	1,727,031,155.78
其中：营业成本	2,176,120,482.64	1,458,112,148.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644,003.80	15,775,743.44
销售费用	6,327,152.08	73,080,494.81
管理费用	124,024,492.83	144,736,018.40
研发费用	9,689,111.63	9,498,203.37
财务费用	98,462,775.45	25,828,547.18
其中：利息费用	96,689,475.09	24,430,473.88
利息收入	-684,295.40	-478,063.98
加：其他收益	8,542,299.19	7,996,044.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5,685.09	-882,389.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1,908.38	-882,389.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0,770.27	1,869,844.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89.77	40,817.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214,588.98	19,790,975.78
加：营业外收入	266,525.66	1,224,251.54
减：营业外支出	2,425,696.39	1,519,717.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055,418.25	19,495,510.22
减：所得税费用	50,530,558.57	6,402,319.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524,859.68	13,093,191.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524,859.68	13,093,191.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773,410.95	13,506,336.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48,551.27	-413,145.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45,259.3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45,259.3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45,259.3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470,119.01	13,093,191.1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718,670.28	13,506,336.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48,551.27	-413,145.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清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6,278,539.37	1,589,857,805.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2,810.52	1,180,77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8,060.60	18,804,48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2,869,410.49	1,609,843,06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2,059,383.68	1,272,248,633.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500,537.39	112,884,88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450,259.12	44,791,12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92,136.73	15,544,93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402,316.92	1,445,469,57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67,093.57	164,373,49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88,273.88	17,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37.69	5,20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15,000.00	1,360,000.00

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8,011.57	18,415,20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371,694.87	122,426,93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27,0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371,694.87	149,476,93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63,683.30	-131,061,73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6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0,245,606.43	1,181,50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49,092.54	20,942,16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560,698.97	1,202,446,164.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8,693,676.26	1,074,006,895.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305,994.27	55,585,485.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8,995.11	30,394,54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978,665.64	1,159,986,92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17,966.67	42,459,24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071,376.01	144,876,39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56,819.61	220,647,391.94

公司负责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清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三)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云

2021 年 10 月 22 日